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5-01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按照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原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订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原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原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订为：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原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现修订为：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原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订为：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现修订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